

证券代码：600162

证券简称：香江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7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
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5月12日，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3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1年5月13日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1	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	1,320,619,361	38.89
2	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713,261,476	21.00
3	香江集团有限公司	137,796,605	4.06
4	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50,936,689	1.50
5	前海开源基金—浦发银行—中融国际信托—中融—融珲62号单一资金信托	48,610,800	1.43
6	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	46,648,438	1.37
7	贺洁	25,550,446	0.75
8	朱雪松	17,934,660	0.53
9	杨道建	16,920,229	0.50
10	李云华	12,908,630	0.38

本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,因此本公司前 10 大股东与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